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商业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5、授权期限

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止）。

6、投资授权

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审批每笔委托理财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仅限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而不用于证券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产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0年2月19日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